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林秋兰女士持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99%，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来源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股东林秋兰女士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林秋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秋兰	5%以下股东	1,092,500	0.8799%	IPO 前取得：1,09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道藩	26,494,000	21.34%	林道藩先生与林秋兰女士系父女关系
	陆巧秀	0	0%	陆巧秀女士与林秋兰女士系母女关系
	合计	26,494,000	21.3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元/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 股数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林秋兰	1,015,000	0.82%	2023/2/2 ~ 2023/6/12	集中竞 价交易	13.78 -16.5	14,610,032.60	77,500	0.0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3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3临-023)、《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临-024)。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维能”)持有的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维能”)不低于51%且不高于76.92%股权,具体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利维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宁波利维能就本次交易于2023年6月11日签署了《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

同时,公司股东林道藩拟将其持有的26,199,617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1.1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宁波利维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25亿元。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利维能持有的安徽利维能不低于51%且不高于76.92%的股权事项为生效前提条件;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林秋兰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林秋兰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林秋兰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